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合磐稳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422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合磐稳纯债 A | 嘉合磐稳纯债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422 | 006423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40 | 1.028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363,362.27 | 68,795.6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20 | 0.10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2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2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咨询方式：

(1) 各销售机构网点；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